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于2024年11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及材料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树人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